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46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德新能源	指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205 号令）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4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42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41 号）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Jun Wang & Associates, P.C.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籍董事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3）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律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其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7）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2.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27.083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20,367.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3,540.5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赛纬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6）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员工工资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3）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晓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公司章程》；（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3）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4）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2,825.96	99.61	125,024.89	98.72	25,332.6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714.61	0.39	1,620.25	1.28	2.25	0.01
合计	183,540.57	100.00	126,645.14	100.00	25,334.8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珠海赛纬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20	2021.10.09-2024.10.08
2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10080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8.31	2020.08.31-2023.08.30
3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2022]JK0050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10.18	2025.10.17
4	珠海赛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0441	/	2016.03.21	/
5	珠海赛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6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03.21	长期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珠海赛纬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936210000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1	/
7	江西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抚高新危化经字【2022】000001号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4.15	2025.04.1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6.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宁德时代	49,046.95	26.72%	否
	2	亿纬锂能	23,129.35	12.60%	否
	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9,052.23	10.38%	否
	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6,941.19	9.23%	否
	5	鹏辉能源	13,216.86	7.20%	否
	合计			121,386.58	66.14%
2021年度	1	宁德时代	46,951.98	37.07%	否
	2	亿纬锂能	10,395.64	8.21%	否
	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917.54	5.46%	否
	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6,876.00	5.43%	否
	5	瑞浦兰钧	5,277.87	4.17%	否
	合计			76,419.02	60.34%
2020年度	1	宁德时代	10,616.70	41.91%	否
	2	亿纬锂能	1,747.42	6.90%	否
	3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2.95	2.89%	否
	4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96.40	2.35%	否

	5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7.13	2.16%	否
	合计		14,240.60	56.21%	/

注 1：宁德时代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2：亿纬锂能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亿纬锂能、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以及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3：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及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等；

注 4：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以及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等；

注 5：鹏辉能源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鹏辉能源、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等；

注 6：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8.6.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35,165.30	23.35%	否
	2	江苏新泰	锂盐	23,258.74	15.45%	否
	3	石磊氟材料	锂盐、溶剂、添加剂	20,827.06	13.83%	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龙德新能源	锂盐	11,456.43	7.61%	否
	5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1,032.93	7.33%	否
	合计			101,740.46	67.57%	/
2021年度	1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18,686.37	18.18%	否
	2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0,400.65	10.12%	否
	3	江苏新泰	锂盐	10,296.28	10.01%	否
	4	宏源药业	锂盐	8,883.60	8.64%	否
	5	石磊氟材料	锂盐、溶剂、添加剂	5,019.70	4.88%	是
	合计			51,625.46	50.21%	/
2020年度	1	江苏新泰	锂盐	2,416.62	10.64%	否
	2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2,372.49	10.45%	否
	3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2,367.04	10.42%	否
	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溶剂、添加剂	1,292.93	5.69%	否
	5	宏源药业	锂盐	1,263.18	5.56%	否
	合计			9,712.24	42.76%	/

注 1：石磊氟材料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以及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宏源药业包括宏源药业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抚顺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4：其他供应商均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正常存续；除石磊氟材料原为发行人的合营方、赣州石磊原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为石磊氟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8.7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2）《审计报告》；（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瑞木朋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慧灵持有 45.00% 股权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采购商品	2,948.54	21,471.35	702.73
	接受劳务	480.14	-	-
石磊氟材料	采购商品	15,703.91	3,050.55	-
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08.66	534.12
常州深图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04
合计	-	19,132.59	25,830.56	1,238.89

（1）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其为公司生产的电解液；公司在生产物料供给紧缺时，亦会向赣州石磊购买生产所需的少量原材料。

2022 年，赣州石磊作为公司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受托加工电解液，公司提供原材料，赣州石磊负责生产加工，公司向赣州石磊支付委托加工费；对于部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电解液采购合同，公司仍以产品采购形式向赣州石磊购买电解液。

（2）报告期内，公司向石磊氟材料、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电解液所需的锂盐。

（3）2020 年，公司向常州深图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仓库商品条形码出库系统。

9.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销售商品	-	1,685.81	0.76
石磊氟材料	销售商品	1.59	-	0.22
合计	-	1.59	1,685.81	0.98

报告期内，公司向赣州石磊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电解液生产所需原材料。发

生销售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电解液原材料供应在 2021 年部分时期较为紧张，赣州石磊向公司采购部分暂时性短缺的原材料；公司向石磊氟材料销售的主要内容为溶剂等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小。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2 年度	赣州石磊	2,350.13	-	2,350.13	-
2021 年度	赣州石磊	1,649.82	700.31	-	2,350.13
	恒纬投资	-	1,031.49	1,031.49	-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	1,649.82	-	1,649.82

上表所列借款情况的背景及偿还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赣州石磊提供借款

发行人向赣州石磊提供的借款，系用于赣州石磊日常经营。发行人对该等借款按 4.35% 的年利率收取了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赣州石磊已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发行人向恒纬投资提供借款

恒纬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9 月，恒纬投资向公司股东薛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恒纬投资因当时自有资金不足，遂向公司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对该等借款按 4.35% 的年利率收取了利息。恒纬投资已于当年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9.2.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总经理吕海霞为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该等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 日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	2020.03.28	2020.09.10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03.23	2021.03.22
戴晓兵、吕海霞	珠海赛纬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2021.06.29	2023.06.29
戴晓兵（其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1.01.04	2024.01.03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1.03.24	2024.03.21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1,000.00	2022.01.26	2023.01.26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3,982.49	2022.01.27	2022.08.10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3,000.00	2022.12.27	2023.06.27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4,299.00	2022.03.29	2022.09.29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2,674.07	2022.08.02	2023.02.02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4,240.67	2022.12.28	2023.06.28
戴晓兵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35,000.00	2022.12	2029.12

9.2.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及赣州石磊签订《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

募可转债[2019]年[008]号) 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可转债的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该等可转债募资的资金系用于建设赣州石磊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赎回该项私募可转债即清偿剩余全部本金与利息，发行人上述担保责任因此已解除。

9.2.6 向关联方出售合营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石磊氟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作价基准日，将持有的赣州石磊 50% 股权作价 2,925 万元转让给江西石磊，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赣州石磊截至作价基准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赣州石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州石磊	应收账款	-	578.90	0.86
石磊氟材料	应收账款	-	-	-
合计		-	578.90	0.86
赣州石磊	其他应收款	-	4,017.69	1,666.83
合计		-	4,017.69	1,666.83

公司对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的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期末尚未收回的产品销售款项。公司对赣州石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与应收股利。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州石磊	应付账款	454.73	11,862.58	792.76
石磊氟材料	应付账款	871.77	896.15	-
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718.22
合计		1,326.50	12,758.73	1,510.98
戴晓兵	其他应付款	-	327.82	377.06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27	5.27
合计		-	333.09	382.33

公司对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和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期末尚未支付完毕的采购款。

公司对戴晓兵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公司自政府收到的应付给戴晓兵的省领军人才配套奖以及公司因报告期内戴晓兵为公司垫付费用而对其形成的其他应付款。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分别为公司垫付费用159.90万元、145.69万元和50.76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以废品收入8.53万元抵偿实际控制人垫付的款项，于2021年末通过工程服务供应商向实际控制人归还100万元，于2022年9月将剩余垫付款项归还给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费用调整入账，相关垫付费用及调整入账的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9.2.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0.24	597.64	263.45

9.2.9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对发行人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

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了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经核查，除向石磊氟材料销售 1.59 万元碳酸二甲酯（DMC）外，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范围。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石磊氟材料销售碳酸二甲酯（DMC）的金额较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3）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文件；（4）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5）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商标注册证；（7）专利证书；（8）对发行人商标、专利进行网络核查并在官方机构查册；（9）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

商登记档案；（10）《审计报告》。相较于《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10.1 自有土地及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

合肥赛纬、淮南赛纬分别拥有的皖（2022）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7256 号土地使用权将作为抵押物用于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的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10.2 租赁土地、房屋

10.2.1 租赁土地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10.2.2 租赁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主要房产（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租赁房屋的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珠海赛纬	珠海安能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803 号仓库	532.78	仓库	2022.09.19-2023.01.31
2		珠海市商立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珠海市平沙镇北水路 551 号宿舍 5 楼 508 至 516 房	合计 324.00	宿舍	2022.11.10-2023.11.14
3		陈义权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 7 栋 2 单元 701 房	105.39	宿舍	2022.09.20-2023.09.19
4	江西盛纬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佳园小区 5 栋 1205、1209、1603、1604、1605	合计 200.64	宿舍	2022.11.20-2025.11.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5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栎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11.15-2023.05.15
6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栎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06.08-2023.06.08
7	合肥赛纬	庐江县龙桥镇祥泰家政服务部	缺口街道农贸市场1幢2层	182.00	宿舍	2022.06.01-2023.5.31
8			缺口街道农贸市场3幢6号	182.00	宿舍	2022.06.06-2023.06.06
9			缺口街道农贸市场4幢13号	101.50	宿舍	2022.06.07-2023.06.07
10	淮南赛纬	淮南青网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青网科技园2栋3层306室	120.00	办公	2022.05.08-2026.05.07
11			安徽省淮南市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宿舍楼6楼603室、609室、622室	合计90.00	宿舍	2022.05.08-2024.05.07
12	淮南赛纬	陈蒙蒙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裕安三村9栋还原楼302室(1单元6室)	61.00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13		陈蒙蒙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百花园小区21栋201	79.03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14		王朝阳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奥林花园4栋1301室	123.96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15		胡鹏	大通区经济开发区巴黎春天27栋1403	103.00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表第12、13项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相关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

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鉴于上述规定均是对出租方作出的限制，并未规定承租方的责任，且发行人仅将相关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5、6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及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

赁房屋；如发行人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主体	项目	文件名称	发证单位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庐建字第 340124202200138 号）	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24202302150101）	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核查，合肥赛纬就上述新增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项目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该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10.4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档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珠海赛纬		64725121	17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应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10.5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档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共新增 1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10.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域名的拥有情况未发生变化。

10.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8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8.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合肥赛纬已变更住所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根据合肥赛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赛纬的住所已由“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广巢路与合铜路交叉口合庐产业新城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永安路 8 号”。

10.8.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0.8.3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销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江门博远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32501606X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1.20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1 座第四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剂；金属、塑料制品的电镀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珠海赛纬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博远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江门博远注销时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江门博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金融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查询的结果。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更如下：

11.1 重大合同

11.1.1 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其中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的订单如下：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协议类型
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	SWPH-202111001	2021.09.20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鹏辉能源	SWPH-202209001	2022.10.12	2022.12.31	框架协议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	2021.10.01	2022.12.31	框架协议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	2022.08.18	2025.08.18	框架协议

注：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新增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协议类型
亿纬锂能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SWXTYW-202110-001-1	2021.11.05	2022.06	框架协议
瑞浦兰钧	瑞浦兰钧	RPNY-YL-2022100914	2022.10.09	/	订单

11.1.2 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其中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订单如下：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多氟多	多氟多	/	2022.08.10	2023.06.30	框架协议
龙德新能源	龙德新能源	SW-LD-202202-PO-MD-0374	2022.03.04	2023.03.31	框架协议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石磊氟材料	石磊氟材料	202211-PO-MD-2159	2022.11.18	/	订单

注：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新增龙德新能源。

（2）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多氟多	多氟多	/	2021.09.01/ 2022.08.10	2025.12.31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石磊氟材料	石磊氟材料	202208-PO-MD-1612	2022.08.24	/	订单
	石磊氟材料	202210-PO-MD-1935	2022.10.08	/	订单
宏源药业	宏源药业	202206-PO-MD-1277	2022.06.15	/	订单
	宏源药业	202211-PO-MD-2160	2022.11.18	2022.11.30	订单

11.1.3 授信与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珠海赛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169 号	21,000.00	2022.11.01-2025.11.01	珠海赛纬以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170 号	30,000.00	2022.11.01-2025.11.01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171 号	20,000.00	2022.11.01-2025.11.0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777300GDZC2022N002)	35,000.00	2022.12-2029.12	HTC340777300YBDB2022N001 保证合同； HTC340777300YBDB2022N002 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保理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4）银行承兑协议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出票方	承兑方	汇票金额 (万元)	汇票到期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情况
银行承兑协议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240.67	2023.06.28	禾捷康以土地房屋进行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赛纬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 848.13 万元作为担保； 戴晓兵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11.1.4 担保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

11.1.5 建设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肥赛纬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883.96	2022.10.22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11.2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设备的抵押保证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差旅费、预提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登记文件；（3）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登记文件；（2）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文件资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美国律师为发行人美籍董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2）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涉及的变更情况如下：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了如下税收优惠：

（1）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赛日、禾捷康、江门博远、江西盛纬、焦作福纬、焦作合纬均适用本规定。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发行人适用本规定。

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项下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超过 5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元）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2）13号	1,548,387.12
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126,750.00
3	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任务书》	400,000.00
4	企业资金周转长期借款贴息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2022-(2016-RYC-09)-03	263,044.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

件；（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文件等；（3）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5）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6）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相关报道进行网络检索。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所处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

17.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赛纬新增一项建设项目，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进度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2022 年 9 月 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7 号），原则同意合肥赛纬所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在落实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正在建设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的更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珠海赛纬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 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5 HM9FXJ001Q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2.12.30	2027.12.29

17.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建设进度
1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023 年 2 月 1 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5 号），同意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正在建设
2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2022 年 8 月 22 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78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正在建设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查验的内容；（3）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

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公开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表；（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查询的结果；（4）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部门就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美国律师就发行人美籍董事有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更如下：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部分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诉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1	珠海赛纬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等	原被告就产品销售产生纠纷，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珠海赛纬	安徽瑞科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737,050 元及违约金等	原被告就产品销售产生纠纷，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合计 1,798,725 元（货款及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2 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个别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聘用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1.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变化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369	200	164
已缴纳人数（人）	346	197	1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77	98.50	101.83

注：2020年末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系因部分员工于社会保险缴纳时点后离职，离职时公司已经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369	200	164
已缴纳人数（人）	338	193	15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1.60	96.50	95.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3 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1.4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昆
宋昆

经办律师： 宋昆
宋昆

2023年3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珠海赛纬	2020100901588	一种季戊四醇三烯丙基醚的制备方法	2020-02-13	20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	珠海赛纬	2020101491699	非水电解液及含有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03-0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珠海赛纬	2020104822481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05-29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珠海赛纬	2020108818682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08-2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珠海赛纬	2020113672712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0-11-2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珠海赛纬	202111616073X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2-27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珠海赛纬	2022101738046	锂金属电池用添加剂、电解液及其锂金属电池	2022-02-2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珠海赛纬	2022101738027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02-2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珠海赛纬	2022101738050	应用于碱金属电池的电解液及其碱金属电池	2022-02-2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珠海赛纬	2022101737861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02-23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珠海赛纬	202210184500X	电解液添加剂、锂离子电池电解	2022-02-25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液及锂离子电池					

注：上表第 1 项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浙江福纬受让专利申请权后取得。